#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02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具狀，對前配偶提起確認離婚無效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時，經該院以 106 年度婚字第○號及 106 年度家救字第○號，將二訴訟事件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審理，故基於相同概念，請求人將前配偶曾向新北地院聲請對未成年子女改定監護人事件之 96 年度監字第○號確定裁定，亦改向桃園地院具狀提起再審之訴(案號：111 年度婚再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惟系爭事件 1 經該院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未經調解及開庭審理程序，便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新北地院審理(下稱系爭裁定 1)；且請求人嗣向新北地院詢問訴訟事件進行狀況，該院表示尚未收到桃園地院移送之案件資料，故受評鑑法官明顯違法處理系爭事件 1 云云。

（二）受評鑑法官復於系爭事件 1 審理中受理請求人聲請之訴訟救助事件（案號：111 年度家救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後(下稱系爭裁

定2)，未查明請求人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繳交不服該裁定之抗告費，仍於同年8月28日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3)誘騙請求人補費，致請求人於9月11日重複繳交抗告裁判費，侵害請求人權利，故裁定違法。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經本會依職權調查，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桃園地院調取相關個案電子卷證，及查詢相關訴訟事件之歷審裁判書類得知，請求人與前配偶係於95年12月21日離婚，雙方對於未成年之子其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方

式迭有爭執，前配偶遂向新北地院具狀聲請改定監護人，經新北地院收案後，以 96 年度監字第○號裁定將兩造未成年之子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改由前配偶單獨任之。嗣因請求人對該裁定所提抗告逾期，而使該裁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確定。請求人嗣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案經桃園地院以 111 年度婚再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1）及 111 年度家救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

（二）其中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於系爭裁定 1 內詳敘認定請求人聲請之再審應專屬新北地院管轄所憑之理由，此有系爭裁定 1 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97 頁）；且系爭事件 1 裁定移轉管轄新北地院後，該院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以 113 年度家聲再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此亦有該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429 頁至第 430 頁）。是以上述案件審認過程，除未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外，亦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本會可得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據此陳稱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三）再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經其調查後認定請求人並無其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故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就此部分雖提出其已於同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 46 分許，自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見審評卷第 81 頁）為依據，陳稱

受評鑑法官所為之系爭裁定3屬違法裁定，然依調卷所得資訊顯示，請求人係先於同日下午4時許向桃園地院收狀處提出「1120327吳○○ 111年度家救字第○號裁定 智股」字樣之文狀（下稱系爭文狀，見審評卷第358頁至第359頁所示文件）後，再至繳費櫃臺繳交抗告費，該繳費收據並未一併附於系爭文狀之後，此從請求人提出之繳費收據影本為「附卷」聯可稽，故致系爭文狀分送承辦股時，因無法直接從系爭文狀標題確認請求人之真意，受評鑑法官在同年3月30日審閱該書狀後，乃於系爭文狀首頁末尾右下角，批示請書記官「附卷 函詢是要抗告？」之字樣，書記官即於同年4月12日擬稿發函請求人，並於主旨欄敘明「惠請台端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報『台端於112年3月27日之文狀是否係就本院111年度家救字第○號於112年3月16日裁定抗告之意？』」，並於同年4月19日寄存送達於後埔派出所（見審評卷第343頁至第 344 頁該函文及送達證書影本）。嗣因請求人未適時回覆任何書面資料或提出繳費證明文件，受評鑑法官始於同年8月28日裁定通知請求人補繳裁判費，此亦有桃園地院114年4月23日桃園雲文字第○號函覆調查結果及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425頁至第426頁及第431頁至第432頁）。

（四）故依上述調查資料顯示，受評鑑法官審閱系爭文狀內容時，因未於文狀內發現請求人有提出繳費證明文件，且請求人事後又未回覆系爭文狀是否係對系爭裁定2提起抗告之意，故為兼顧請求人之訴訟權益及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受評鑑法官始另以系爭裁

定3通知請求人補繳裁判費，並非請求人所陳稱係惡意詐取裁判費而通知重複繳納抗告費，是以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評鑑事由，與事實不符。

（五）又因請求人確有重複繳納抗告費之情形，經本會函詢桃園地院，就此溢收裁判費之部分，該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之規定，於114年4月22日發文通知請求人至該院辦理退還裁判費事宜，此有桃園地院上開函文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另請求人因不服系爭裁定2所提之抗告，亦經同院合議庭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號審理後以裁定終結在案（見審評卷第113頁至第115頁裁定影本），請求人已循救濟程序行使其訴訟權而保障權益，故其以上述一、(二)之事由稱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1與系爭事件2，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情事，且將再審之訴移轉管轄至新北地院審理，亦屬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所為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６　月　１２　日